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7,025,8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0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6,999,1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06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6,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6,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6,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0%。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25,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25,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25,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25,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25,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8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10,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14,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276%；反对 14,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7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13,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11,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973%；反对 11,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25,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8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25,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8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22,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790%；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25,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25,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8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22,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30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25,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8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爽、张颖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92,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92,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 号），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龙激光”）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4.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336.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29.90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5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30,09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4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292,000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龙激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德龙激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德龙激光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92,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292,000	1.25	1,292,000	0
合计		1,292,000	1.25	1,292,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292,000	24
合计		1,292,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2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潞安集团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23.5 亿元，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66.67%）和我公司（占比 33.33%）共同出资设立。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与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展和加强公司所享有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质量，我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项金融服务协议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介绍

关联公司名称：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长治市城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爱斌

注册资本：23.5 亿元

主营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开展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826,375 万元，资产净额 377,946 万元，营业收入 87,312 万元，净利润 32,825 万元。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781,551 万元，资产净额 380,330 万元，营业收入 16,337 万元，净利润 4,41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结算业务。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服务以及我公司与潞安化工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业务。结算业务免收手续费。

2.办理存款业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协议期间，如我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双方协商对最高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3.办理信贷业务。我公司可以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财务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但日均授信额度使用不超过 110 亿元。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4.办理票据业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手续费与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费率及利率水平。

5.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率不超过千分之 1.5。

6.办理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同类同期服务的收费标准。

7.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在上述金融服务事项范围内，公司可与财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事项，但单项服务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利息、手续等服务费用达到公司《关联交易准则》制度规定标准的，需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按照协议向我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3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经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潞安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涉及《关于潞安集团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认真审阅，并进行详尽沟通咨询，我们认为：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建立规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风险预防处置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年审会计师针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内容谨慎客观、防范措施得当、预案把控得力，切实保障了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建立规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风险预防处置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年审会计师针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内容谨慎客观、防范措施得当、预案把控得力，切实保障了公司权益。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关煤业拟购买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指标 30 万吨/年，用于核增产能置换，交易费用约 6750 万元。黑龙煤业拟购买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指标 30 万吨/年，用于核增产能置换，交易费用约 6750 万元。慈林山煤矿拟购买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产能指标 60 万吨/年，用于核增产能置换，交易费用约 13474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0 次，累计金额为 0；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 0 次，累计金额为 0。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韩玉明先生、毛永红先生、徐海东先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煤炭产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优质优势矿井先进产能，实现矿井集约高效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拟抢抓能源保供政策机遇，加快所属矿井产能核增工作。

一、产能核增情况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关煤业）、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煤业）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慈林山煤矿（以下简称慈林山煤矿），上述三座煤矿取得山西省能源局核定生产能力的相关批复文件，同意核增生产能力，具体如下：

1、黑龙关煤业生产能力由 90 万吨/年核增至 120 万吨/年。

2、黑龙煤业生产能力由 120 万吨/年核增至 150 万吨/年。

3、慈林山煤矿生产能力由 60 万吨/年核增至 120 万吨/年。

二、产能置换情况

为加快推进矿井产能核增手续办理工作，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关于煤炭产能置换的相关政策，公司上述 3 家子公司拟购买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2 座煤矿产能置换指标合计 120 万吨/年。具体如下：

1、黑龙关煤业拟购买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指标 30 万吨/年，用于核增产能置换，交易费用约 6750 万元。

2、黑龙煤业拟购买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指标 30 万吨/年，用于核增产能置换，交易费用约 6750 万元。

3、慈林山煤矿拟购买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产能指标 60 万吨/年，用于核增产能置换，交易费用约 13474 万元。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1、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乐平镇下秦山村

企业性质：国企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123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志鹏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洗选厂外购煤加工；煤炭洗选加工；矿用设备租赁；矿井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854	1,422,245
负债总额	1,216,744	1,181,099
资产负债率	83.86%	83.04%
项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106	80,710
利润总额	4,366	2,475

2、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

注册地址：阳泉市平定县贵石沟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中奎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贵石沟井、五林井）；自有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454	402,307
负债总额	397,696	379,520
资产负债率	94.36%	94.34%
项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505	34,433
利润总额	-163,721	-4,91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山西省行业政策和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规定，上述拟置换产能指标的两座矿井分别对拥有的产能指标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格参考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同类产能指标挂牌价格。上述交易最终价格将依据经备案的资产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协议确定。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鉴于黑龙关煤业、黑龙煤业和慈林山煤矿为公司所属煤矿，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均为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煤矿，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此次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韩玉明先生、毛永红先生、徐海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核查，此次交易中所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煤炭产能全部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完成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炭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煤炭主业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煤炭生产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煤炭主业，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同意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执行此项关联交易。审核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财务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要求，遵循公平合理、平等协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增加公司煤炭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二〇二三年度武惠忠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二〇二三年度李清廉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二〇二三年度赵利新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五）《二〇二三年度刘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六）《二〇二三年度张志敏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七）《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履职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审议《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012 号《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和第七届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013 号《关于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014 号《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3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前认可审核通过和第七届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015 号《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核候选人资格并审议通过。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016 号《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017 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九）《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018 号《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019 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前审核通过和第七届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